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100285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時劍萍君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111年9月5日桃市殯字第1110004194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市民時劍萍君(民國68年6月209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2222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